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

●截至2023年2月27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广东金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9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广东金发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金发科技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14202300000007)、《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200000144145号),为广东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广东金发预计担保额度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并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广东金发预计担保额度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广东金发的担保余额为23.9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广东金发担保余额为26.6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1.35亿元,其中,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65亿元,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7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广东金发

公司名称: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50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77867032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室内装饰、设计;模具制造;非织造布的制造及销售;卫生材料及卫生用品制造及销售;医疗器械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制造及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及销售;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内商品贸易(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化设计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安装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金发科技持有广东金发97.18%的股权,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东金发2.82%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广东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6,785,831,590.96	1,556,421,099.02	3,115,180,666.93	20,597,376.27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7,800,173,089.32	1,928,286,445.72	2,575,260,459.02	371,865,346.70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金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总负债(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银行贷款总额(元)	资产负债率
5,871,886,643.60	4,128,809,765.75	1,677,975,948.83	75.28%

广东金发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发科技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8214202300000007)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主合同

广东金发(以下简称"债务人")和债权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82142021280192。

3、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29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亿元整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5、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金发科技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200000144145号)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被担保的主合同及最高债权额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广东金发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20000014414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甲方同意为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主合同债务人广东金发与乙方间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提供担保,即甲方同意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10000008011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未结清业务余额转入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保证方式

3.1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2 如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的(包括主债务人及/或第三人以自己的财产向乙方提供的抵押/质押/保证/其他类型的担保的,则甲方对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也有权选择优先行使"其他担保"的担保权利,或选择同时行使全部或部分担保权利,乙方未选择行使/优先行使任何担保权利或放弃/变更任何担保权利顺位(如适用)或内容的,均不视为对未选择行使/优先行使的担保权利的放弃,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甲方同意放弃对任何乙方未(优先)选择担保的优先抗辩权(如有)。

3.3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余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债权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4、保证范围

4.1 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2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5、保证期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任何一笔债务"的用语均指本含义)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5.1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5.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3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2月27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59亿元,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63.78%,均系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0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下午14:5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14:5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下午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和军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869,36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33人,代表公司股份669,660,5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98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417,9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15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30人,代表股份63,242,5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260,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15%。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183,376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17,000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60,828,52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6.1561%;反对2,431,65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3.8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828,52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6.1561%;反对2,431,652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3.8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逯国亮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3-01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875,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5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338,630	99.7265	1,536,900	0.2735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340,630	99.7268	1,534,900	0.2732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贞东律师和翟春雪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1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公司169,889,0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1%。国资公司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43,7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25.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6%。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股东名称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
解质时间	2023年2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169,889,039
持股比例(%)	11.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3,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菲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菲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菲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菲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战略、治理建设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谭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谭嗣先生因本人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以及在公司内担任的其他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谭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谭嗣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谭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2月25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共13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2022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案及投产前验证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蔡方方和杨如生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

同意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2023年股息发放方案,具体如下:

1、发放金额:以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行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亿元(含税)

2、计息期间: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6日

3、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6日(星期一)

4、除息日:2023年3月7日(星期二)

5、派息日:2023年3月7日(星期二)

6、发放对象:截至2023年3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平银优01股东

7、派发方式:本行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7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65亿元,额度期限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租赁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租赁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954.48亿元、本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986.95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65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4%,占本行资本净额1.3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注册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法定代表人:王志良,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0万,税务登记证号码:91310000054572362X,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和实控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末,平安租赁资产总额人民币2739.54亿元,总负债人民币2297.82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441.73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99.8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3.11亿元。平安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租赁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65亿元,额度期限1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租赁累计产生关联交易65.79亿元人民币(已披露除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对本行《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控")签订《产品及服务提供协议》、《产品及服务购买协议》、《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和《物业租赁协议》,预计四项协议合计2023年-2025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2.05亿元、0.52亿元、102.55亿元、0.31亿元,预计三年累计上限总额为145.43亿元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陆控为平安集团的联营公司;陆控董事冀光恒先生同时担任平安集团副总经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陆控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954.48亿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总额为人民币145.43亿元,本次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8%。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蔡方方和杨如生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注册成立。截至2022年2月的年度申报,法定股本100000美元,已发行股本12035.05757美元。注册地: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Cayman Islands。首席执行官:Yong Suk Cho 、Gregory Dean Gibb。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作为平安集团的联营公司,陆控是中国领先的小微企业主金融服务赋能机构,通过为小微企业主提供获取普惠型产品和服务的便捷渠道,并赋能机构合作伙伴使其能高效地触达和服务小微企业主,来提升小微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陆控总资产为36,043,349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6,587,428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9,455,920万元人民币、总收入6,183,49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670,906万元人民币。陆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与陆控签订《产品及服务提供协议》、《产品及服务购买协议》《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物业租赁协议》,预计四项协议合计2023年-2025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42.05亿元、0.52亿元、102.55亿元、0.31亿元,预计三年累计上限总额为145.43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次拟与陆控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149.54亿元(已披露除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对本行《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玉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玉兰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张玉兰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赵林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产品回溯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将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化工")30.77%股权转让给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转让价格为206,806.61万元人民币。

根据锦州腾锐、宝来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31日前,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6,806.61万元,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宝来集团向锦州腾锐每年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0亿元、5亿元、5亿元。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宝来集团以未偿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础,按照7.5%的年化利率向锦州腾锐支付资金占用费。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为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

经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0年8月,公司与锦州腾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锦州腾锐将其对宝来集团的全部债权转由公司持有。

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宝来集团、锦州腾锐签署的《补充协议书》,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宝来集团按月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5,000万元,自2022年10月1日起,宝来集团按照未付金额的6.5%的年化利率标准继续承担资金占用费。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临2020-040、临2021-003、临2021-024、临2022-009、临2022-017、临2022-057、临2022-059、临2022-066、临2022-071、临2022-081、临2022-087、临2022-091、2023-001、2023-00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宝来集团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166,806.61万元,资金占用费28,142.88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宝来集团按时履行约定义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近日发布了《2023-2024年广东联通综合代维采购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27,196万元(不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3-2024年广东联通综合代维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采购综合代维服务。

3、服务年度:2023年至2024年

4、中标规模:27,196万元(不含税)

5、中标公示信息:

中标标段	名次	中标折扣
标段1	第一候选人	97.50%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作为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是通信网络管维领域规模最大的民营企业。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通信网络管维的重要项目,中标金额位居第一,实现超过150%增长,体现出客户对公司强大的综合管维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3年至202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